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婦女婚育及勞動參與概況

鄒明倫

編號：104-0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年1月

摘要

近年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及女性意識抬頭，女性勞動力在勞動市場中逐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為進一步探究臺北市女性婚育與勞動力參與情形，本文係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探討，其主要結果摘述如下：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34.02%，25至49歲未婚女性之未婚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而「能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則可提升未婚女性之結婚意願，顯示合適對象及經濟能力成為未婚女性進入婚姻考量的條件。15至49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之主要度，以「給予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為主，顯示托育補助對於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之重要性。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因結婚及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共占43.04%，顯示仍有多數女性因結婚或生育退出就業市場。另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及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女性分別占13.42%及16.89%，其中曾恢復工作者皆不到5成，分別為37.17%及44.01%，而已婚女性曾因結婚後離職主要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占74.01%；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子女」，占63.33%，由此可知婚育因素降低了已婚女性再次進入勞動市場。

為改善上述現象，臺北市政府藉由舉辦未婚聯誼及提供就業機會業以降低未婚女性對結婚之顧慮，另致力提升托育的質與量，並增加育兒補助等政策，鼓勵婦女生育，希望經由推動完善社會福利措施，建構婦女友善的婚育及就業環境。

目次

壹、前言.....	1
貳、婦女婚育概述.....	1
一、女性未婚情形.....	1
二、女性初婚與生育子女情形.....	4
三、婦女料理家務時間概況.....	8
參、婦女勞動概述.....	8
一、已婚女性工作情形.....	8
二、已婚女性收入情形.....	9
三、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10
四、已婚女性未來工作意願情形與原因.....	11
肆、婦女婚育與勞動參與間聯繫探討.....	13
一、已婚女性因婚育離職情形.....	13
二、已婚女性因婚育離職其復職情形.....	15
伍、結論.....	17
陸、參考資料.....	19

臺北市婦女婚育及勞動參與概況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及女性意識抬頭，女性勞動力在勞動市場中逐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女性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便顯得格外重要。而社會與婚姻價值觀的改變，更影響了女性婚育意願與教養之態度。

為了解臺灣地區女性婚育與勞動參與等情形，提供政府相關資訊，並制定女性婚育與勞動等相關政策，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68年至77年間，每年隨人力資源調查(原勞動力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惟受限於經費等因素，自77年8月辦理之後，改採不定期辦理，截至102年止共計辦理17次。

民國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係以102年8月17日為資料標準日，並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15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女性民間人口為訪查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本文係依據本次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書於103年4月公布)就臺北市婦女婚育(含婦女婚姻概況、婦女生(養)育子女概況、婦女料理家務時間概況)、婦女勞動及婦女婚育與勞動參與間聯繫情形等面向進行分析探討，提供政府開發女性潛在勞動力、制定人口政策及福利之參據。

貳、婦女婚育概述

一、女性未婚情形

(一)女性未婚率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歲以上女性未婚¹率為34.02%，較上次

¹ 未婚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

調查(99年7月)增加0.75個百分點，且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次下降，其中15至19歲者及20至24歲者尚以求學為主，未婚率高達9成以上。另比較102年與99年各年齡別差異，除35至39歲者未婚率下跌之外，其餘年齡別未婚率皆上升，而25至29歲者與30至34歲者為一般女性適婚之年齡，則分別上升2.72個百分點與2.32個百分點。(詳表1)

表 1 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年齡別

單位:%

年齡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增減百分點
總平均	33.27	34.02	0.75
15-19 歲	100.00	100.00	0.00
20-24 歲	99.54	99.95	0.41
25-29 歲	84.42	87.14	2.72
30-34 歲	51.65	53.97	2.32
35-39 歲	32.68	26.25	-6.43
40-44 歲	23.96	24.42	0.46
45 歲以上	6.40	10.46	4.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本表未婚率係指該年齡層未婚女性占該年齡層全體女性之比率。

(二)未婚女性未婚原因

進一步探究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25至49歲未婚女性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首，占60.18%，其次為「經濟因素」，占10.25%，而「求學因素」與「工作因素」各占7.21%與6.26%。若與99年相較，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下跌近5個百分點最多，但仍為女性未婚最主要原因之冠，另值得注意的是「求學因素」與「經濟因素」在這3年間分別增加3.5個百分點及3.4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價值觀變化，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及經濟條件考量，降低了女性進入婚姻的意願。(詳表2)

(三)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25至49歲未婚女性扣除即將在半年內結

(訂)婚者及不想結婚者外，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度係以「能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占39.27%為主，其次為「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與「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庭之工作環境」，分占15.37%與14.50%。另與99年比較，則以「能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增加4.4個百分點最多，加上前述未婚最主要原因「經濟因素」增加3.4個百分點來看，得知近年來未婚女性對於經濟條件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詳表3)

表 2 臺北市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最主要原因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即將在 半年內 結(訂) 婚	尚未 遇到 適婚 對象	工作 因素	求學 因素	經濟 因素	不願承 擔家庭 責任	擔心 婚姻 不幸 福	其他
99年7月	100.00	4.73	65.04	6.11	3.71	6.85	3.70	4.46	5.40
102年8月	100.00	4.63	60.18	6.26	7.21	10.25	2.23	3.80	5.44
增減百分點	--	-0.10	-4.86	0.15	3.50	3.40	-1.47	-0.66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其他」包含年齡及照顧家人等因素。

表 3 臺北市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提供 新婚 者購 物貸 款利 息補 貼	提供結 婚津 貼或 提供 已婚 者賦 稅減 免	落實 性 別 工 作 平 權， 提 供 已 婚 女 性 可 兼 顧 家 庭 之 工 作 環 境	丈夫 及 其 家 人 願 分 擔 家 務 並 對 生 育 計 畫 有 共 識	多舉 辦 未 婚 聯 誼 (媒 合) 活 動	能有 穩 定 的 工 作 收 入	其他
99年7月	100.00	12.40	13.31	14.43	12.44	9.70	34.87	2.86
102年8月	100.00	10.20	7.31	14.50	15.37	9.83	39.27	3.53
增減百分點	--	-2.20	-6.00	0.07	2.93	0.13	4.40	0.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提升結婚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3，次要因素為2，再次要因素為1，主要度計算方式係為該項目加權後總計占所有項目加權後總計之比率。2.「其他」包含婚前教育與諮詢等。

二、女性初婚與生育子女情形

(一)女性初婚情形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歲以上已婚²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26.46歲，較99年增加0.98歲，顯示目前適婚女性愈趨晚婚，若就各年齡別觀察，係以35至39歲者(28.98歲)為最高，且較99年增加最多，而一般女性適婚年齡，即25至29歲者與30至34歲者之平均初婚年齡則分別為26.19歲與28.01歲，較99年分別晚了1.66歲與1.19歲，另其餘年齡層除20至24歲者以外皆有延後之現象。(詳表4)

表 4 臺北市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齡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增減數
總平均	25.48	26.46	0.98
15-19 歲	-	-	-
20-24 歲	21.00	20.00	-1.00
25-29 歲	24.53	26.19	1.66
30-34 歲	26.82	28.01	1.19
35-39 歲	27.16	28.98	1.82
40-44 歲	26.71	27.77	1.06
45-49 歲	26.55	27.30	0.75
50-54 歲	25.33	26.47	1.14
55-59 歲	24.99	26.47	1.48
60-64 歲	24.98	25.68	0.70
65 歲以上	23.79	24.10	0.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生育子女情形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2.06人，較99年減少0.16人。若按各教育程度觀察，其中以「國中以下」

2 已婚係含結婚、同居、離婚、分居及喪偶

程度者生育子女3.37人最多，「大專以上」者1.72人最少，若與99年相較，則「國中以下」與「高中職」之已婚女性生育子女數皆有微幅增加，而「大專以上」已婚女性生育子女數則呈減少之情形，顯示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減，且高學歷者情況未見改善。(詳表5)

表 5 臺北市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教育程度別

年月別	單位:人			
	平均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99年7月	2.22	3.24	2.21	1.81
102年8月	2.06	3.37	2.27	1.72
增減數	-0.16	0.13	0.06	-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民國102年8月提升臺北市15至49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之主要度，以「給予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占26.24%為主，其次為「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長產假等)」，各占25.08%與15.94%。

另與民國99年比較，以「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增加1.66個百分點居冠，其次為「丈夫(同居人)或家人願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增加了1.60個百分點，而「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及「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長產假等)」則呈現減少情形，分別下跌3.41及2.80個百分點，顯示越來越多的有偶(同居)女性感受到育兒經濟及照顧人力之壓力。(詳表6)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1胎之平均年齡為29.09歲，較99年增加0.75歲。另與99年比較，在年齡別中，15至24歲者在這3年間生育第1胎之年齡下降了1.51歲，而25至49歲者則增加了0.74歲。在教育程度方面，除國中及以下生育第1胎之年

齡略減之外，其餘皆為略增情形，顯示隨教育程度愈高，已婚女性第一胎的生育年齡也愈高。(詳表7)

表 6 提升臺北市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
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
提供人工生殖補助	6.05	7.48	1.43
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	25.44	26.24	0.80
給予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8.47	8.90	0.43
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	23.42	25.08	1.66
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12.40	8.99	-3.41
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長產假等)	18.74	15.94	-2.80
丈夫(同居人)或家人願意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3.72	5.32	1.60
其他	1.76	2.04	0.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主要度計算方式係為該項目加權後總計占所有項目加權後總計之比率。

表 7 臺北市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
-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單位:歲

年月別	平均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 歲	25-49 歲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9 年 7 月	28.34	22.51	28.35	24.47	26.58	29.55
102 年 8 月	29.09	21.00	29.09	24.16	26.83	29.89
增 減 數	0.75	-1.51	0.74	-0.31	0.25	0.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養育子女情形

民國102年8月15至49歲已婚現有子女其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照顧方式，主要以「自己與丈夫」照顧居多，占39.28%，其次「父母」與「褓姆」照顧，各占36.06%及21.09%，而「自己與丈夫」與「父母」兩者共占75.34%，顯示家長仍偏好直系親屬來照顧幼兒。102年最小子女3至未滿6足歲則以「幼兒園」托育為主，占55.73%，其次則為「自己與丈夫」，占22.87%，係因「幼兒園」帶給孩童學前教育課程以及讓孩童體驗團體生活，幫助孩童能夠快速銜接爾後的小學生活，故成為多數家長的選擇。

另與民國99年比較，在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部分，「自己與丈夫」在這3年間下跌了5.60個百分點，「父母」與「褓姆」分別增加了2.99個百分點及2.85個百分點。在最小子女3至未滿6足歲的部分，「自己與丈夫」與「父母」在這3年間各下跌了4.20個百分點及2.15個百分點，反之「幼兒園」增加4.52個百分點最多，係因雙薪家庭增多，無法僅由夫妻自身來照顧。(詳表8)

表 8 臺北市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 未滿 6 足歲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 未滿 6 足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與丈夫 (同居人)	44.88	27.07	39.28	22.87
父母	33.07	17.51	36.06	15.36
褓姆	18.24	3.12	21.09	4.17
幼兒園	0.89	51.21	1.03	55.73
其他	2.92	1.09	2.53	1.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幼兒園」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服務機關附設幼兒園;「其他」包含外籍傭工、其他親屬等。

三、婦女料理家務時間概況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4.23小時，其中「做家事」花費家務時間最多，為2.45小時，其次是「照顧子女」，為1.40小時。若僅就15至64歲已婚女性實際有從事料理家務者(即扣除已婚但沒有從事家務之女性)觀察，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以「照顧子女」3.15小時為最高，其次是「做家事」，為2.51小時。若依年齡別觀察，發現年齡愈大，其平均料理家務時間愈趨減少之外，隨著子女長大，需要照顧子女的時間也減少，故多數時間逐漸移轉到做其他家事上。(詳表9)

表9 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民國102年8月						單位:時	
年齡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總計	4.23	1.40	3.15	0.15	1.64	0.22	2.15	2.45	2.51
15-24歲	12.00	8.00	8.00	-	-	-	-	4.00	4.00
25-49歲	4.63	2.34	3.42	0.12	1.38	0.08	1.10	2.09	2.16
50-64歲	3.76	0.31	1.86	0.18	1.92	0.38	2.80	2.88	2.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親屬)以外之其他家人。

參、婦女勞動概述

一、已婚女性工作情形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婚前有工作者比率為91.71%，較99年增加2.55個百分點，而目前有工作者比率則為58.43%，亦較99年增加3.25個百分點，顯示婚前有工作比率與目前有工作比率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而增加。(詳表10)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婚前及目前工作之職業別，皆以「事務支援人員」、「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為多數，其3項共占83.08%及72.82%。另與99年比較，在婚前有工作的部分，以「專業人員」增加最多，達7.32個百分點，其次為「技術人員」，為3.95個百

分點，而減少最多的為「事務支援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分別減少4.96及4.47個百分點。而目前有工作的部分係以「專業人員」增加10.58個百分點最多，「技術人員」則減少5.53個百分點最劇，顯示越來越女性有自信從事高階職業。(詳表11)

表 10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單位:%

教育程度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總計	89.16	55.18	91.71	58.43
國中及以下	71.86	35.85	77.78	38.46
高中(職)	85.63	49.97	88.86	53.52
大專及以上	94.56	61.85	93.62	61.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1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及目前工作職業別

單位:%

職業別	99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婚前有工作	目前有工作	婚前有工作	目前有工作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94	8.86	1.26	9.12
專業人員	15.28	13.41	22.60	23.99
技術人員	31.65	36.87	35.60	31.34
事務支援人員	29.84	17.08	24.88	17.4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98	16.06	9.90	12.87
農事生產人員	0.21	0.07	0.15	0.2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10.01	7.64	5.54	4.99
其他	0.09	-	0.0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已婚女性收入情形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為4萬6,513元，較99年增加3,436元，而多數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落在「30,000~39,999元」，占27.66%，其次為「60,000元以上」，占23.35%。若與99年比較，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以「60,000元以上」比率增加4.42個百分點最多，反之以「20,000~29,999元」下降8.12個百分點最劇。再由教育程度觀察，102年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

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也隨之增加(99年亦同)，若與99年比較，各教育程度平均每月經常性收入皆有增加的趨勢，尤以「國中及以下」薪資增加3,723元最多。(詳表12、13)

表 12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年月別	平均 每月 經常 性收 入(元)	每月經常性收入別(%)							
		總計	19,999 元以 下	20,000 ~ 29,999 元	30,000 ~ 39,999 元	40,000 ~ 49,999 元	50,000 ~ 59,999 元	60,000 元以 上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99年7月	43,077	100.00	4.07	17.76	23.59	14.91	12.98	18.93	7.77
102年8月	46,513	100.00	4.07	9.64	27.66	14.89	16.07	23.35	4.32
增減數(百分點)	3,436	--	(0.00)	(-8.12)	(4.07)	(-0.02)	(3.09)	(4.42)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3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平均
每月經常性收入-教育程度別

年月別	單位:元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99年7月	25,514	33,474	48,274
102年8月	29,237	33,541	50,547
增減數	3,723	67	2,2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過去就業經歷，以「婚前至今都有工作」為多數，占70.89%，若與99年比較，其「婚前至今都有工作」增加最多，達8.35個百分點。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與「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兩者共占43.04%，若與99年比較，「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減少6.93個百分點，但「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則增加5.25個百分點。(詳表14、15)

表 14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年月別	人數 (千人)	過去就業經歷別(%)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 已恢復 工作	曾因生育 (懷孕)離 職已恢復 工作	曾因其 他原因 離職已 恢復工 作	婚前至 今都有 工作	婚前無 工作婚 後至今 都有工 作
99年7月	332	100.00	11.83	11.48	7.20	62.54	7.48
102年8月	361	100.00	6.00	9.05	9.85	70.89	5.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表 15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年月別	人數 (千人)	過去就業經歷別(%)						
		總計	因結婚 離職又 恢復作 但現已 沒有工 作	因結 婚離 職至 今一 直未 工作	因生育 (懷孕) 離職又 恢復工 作但現 已沒有 工作	因生育 (懷孕) 離職至 今一直 未工作	其他原 因離職	婚前 至今 均未 工作
99年7月	270	100.00	5.92	27.22	5.17	17.50	31.74	13.01
102年8月	257	100.00	3.56	20.29	5.16	22.75	40.00	11.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四、已婚女性未來工作意願情形與原因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術人員」最多，占31.88%，其次為「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各占27.24%及27.01%，而希望之待遇平均為3萬5,963元(較99年增加6,176元)，另比較99年與102年希望從事職業之差異，「專業人員」增加最多，達19.69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下跌最多，達15.57個百分點。(詳表16)

表 16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
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年月別	人數 (千人)	希望從事之職業別(%)								希望 之 待遇 (元)
		總計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農 事 生 產 人 員	生 產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99 年 7 月	63	100.00	1.29	7.55	38.68	27.10	20.83	-	4.54	29,787
102 年 8 月	62	100.00	4.99	27.24	31.88	27.01	5.26	-	3.61	35,9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原因，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係以「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最多，占86.12%，已婚者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最多，占61.75%。依年齡組觀察，15至24歲者尚為求學階段，故以「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為首要原因，達99.82%，25至49歲者以「需要照顧子女」居多，占43.10%，足見若要提升婦女之勞動參與率，可加強子女照顧方面之政策，其次係「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為21.80%，而50至64歲者則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最多，占75.13%。依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係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與「健康不良」較多，而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則以「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與「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為主要原因。(詳表17)

表 17 臺北市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
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項目別	人數 (千人)	無工作意願原因別(%)				
		總計	想生育 或 再生育	需要照顧 子女	需要照顧 老人	需要照顧 其他家人
總計	368	100.00	1.19	11.82	2.73	3.20
婚姻狀況						
未婚	137	100.00	-	-	3.16	0.08
已婚	231	100.00	1.90	18.83	2.47	5.04
年齡						
15-24 歲	101	100.00	-	0.04	-	-
25-49 歲	93	100.00	4.72	43.10	2.93	1.26
50-64 歲	174	100.00	-	2.00	4.21	6.0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	100.00	-	5.77	3.82	12.54
高中(職)	98	100.00	-	10.18	3.31	5.63
大專及以上	250	100.00	1.75	12.95	2.41	1.50

項目別	無工作意願原因別(%)				
	求學或受訓(含 準備公職與證照 考試)	家庭經濟 尚可，不需 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會 脫節無法勝 任工作	健康不良	其他
總計	32.03	41.02	2.94	5.01	0.06
婚姻狀況					
未婚	86.12	6.01	1.18	3.45	-
已婚	-	61.75	3.98	5.93	0.09
年齡					
15-24 歲	99.82	-	-	0.14	-
25-49 歲	18.14	21.80	1.65	6.41	-
50-64 歲	-	75.13	5.34	7.10	0.1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12	49.16	5.65	20.84	1.09
高中(職)	31.12	37.51	3.67	8.58	-
大專及以上	34.86	41.74	2.44	2.3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婦女婚育與勞動參與間聯繫探討

一、已婚女性因婚育離職情形

民國102年8月臺北市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結婚離職女性占13.42%，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女性則占16.89%。(詳表18)

表 18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102 年 8 月

項目別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 (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人數(千人)	314	83	104	138
占 15 歲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50.80	13.42	16.89	22.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表 19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之離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總計	100.00	100.00
準備生育(懷孕)	74.01	32.81
照顧子女	1.74	63.33
照顧老人	1.73	-
照顧其他家人	0.60	0.40
健康不良	0.17	1.33
工作地點不適合	9.20	0.88
工作時段不適合	0.42	-
工作收入不高	0.17	-
工作環境不良	-	-
資遣(含解僱或被公司要求 自行離職)	2.10	0.39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 證照考試)	0.83	-
想在自(夫)家事業幫忙或創 業	9.03	0.86
其他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後離職主要因為「準備生育(懷孕)」,占 74.01%,其次為「工作地點不適合」及「想在自(夫)家事業幫忙或創業」,分占 9.20% 及 9.03%。而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後離職的主要因為「照顧子女」,占 63.33%,「準備生育(懷孕)」則居次,

占32.81%，顯示已婚婦女離職原因多以育兒為主。(詳表19)

二、已婚女性因婚育離職其復職情形

15至64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者中因結婚離職之比率為14.63%，曾恢復工作者為37.17%，表示近6成3的女性因結婚後而退出職場，另外在平均復職期間則為74.66個月，即約7年2個月的時間才恢復從事勞動工作。續觀察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在教育程度方面，曾恢復工作比率以高中(職)程度最高(48.97%)，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其平均復職期間最長，為108.05月，而年齡則呈現愈年長者曾恢復工作者比率與平均復職期間也越高。(詳表20)

表 20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 102 年 8 月

項目別	人數 (千人)	復職情形別(%)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總計	曾恢復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未曾 恢復	結婚 離職率	
總計	83	100.00	37.17	74.66	62.83	13.42	14.63
年齡							
15-24 歲	-	-	-	-	-	-	-
25-49 歲	32	100.00	35.86	56.15	64.14	9.63	10.33
50-64 歲	51	100.00	37.99	85.64	62.01	17.84	19.8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2	100.00	40.51	108.05	59.49	39.15	50.33
高中(職)	37	100.00	48.97	81.88	51.03	24.99	28.12
大專及以上	34	100.00	23.39	38.47	76.61	7.79	8.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15至64歲已婚女性婚後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為17.31%。另15至64歲已婚女性因生育(懷孕)離職後曾恢復工作者為44.01%(較曾因結婚離職者多出6.84個百分點)，而平均復職期間為64.30個月(較曾因結婚離職者少10.36個月)。另曾恢復工作者比率與平均復職期間則因年齡增長而增加，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其平均復職期間最長，為108.72個月，大專以上則為53.90個月最短，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曾

恢復工作者比率與平均復職期間則越少。(詳表21)

表 21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 102 年 8 月

項目別	人數 (千人)	復職情形別(%)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總計	曾恢復		未曾 恢復	生育 (懷孕) 第一胎 離職率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總計	104	100.00	44.01	64.30	55.99	16.89	17.31
年齡							
15-24 歲	-	-	-	-	-	-	-
25-49 歲	61	100.00	43.56	43.23	56.44	18.40	19.80
50-64 歲	43	100.00	44.64	93.40	55.36	15.13	14.43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	100.00	73.39	108.72	26.61	13.49	21.19
高中(職)	32	100.00	55.10	71.55	44.90	21.90	25.72
大專及以上	68	100.00	37.00	53.90	63.00	15.46	14.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懷)第 1 胎曾工作者比率。

表 22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並曾恢復工作
之復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曾因結婚離職 並曾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並曾恢復工作
總計	100.00	100.00
負(分)擔家計	65.25	61.52
個人經濟獨立	6.85	4.39
遇到理想工作機會	2.82	7.73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8.06	13.36
老人照顧負擔減輕	-	-
實現自我	3.37	4.03
不願與社會脫節	2.83	3.30
不願賦閒在家	9.55	5.67
其他	1.2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並曾復職之主要原因,係

以「負(分)擔家計」居首，占65.25%，其次為「不願賦閒在家」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分占9.55%及8.06%，而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並曾復職之主要原因亦為「負(分)擔家計」，占61.52%，而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13.36%。(詳表22)

伍、結論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未婚女性晚婚現象逐漸普遍，且「未遇合適對象」為女性未婚主要原因，而「穩定的工作收入」則能提升未婚女性結婚意願，若要增加有偶(同居)者想再生育意願，其中「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或教育津貼」及「提供良好的育兒措施」等方式則有助於增加生育率，另3歲以下育兒之照顧方式，其偏好程度依序為「自己與丈夫」、「父母」及「褓姆」，3歲至6歲孩童則以「幼兒園」為家長心中首選之照顧方式。

另已婚女性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其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及平均每月所得也隨之增加，目前已婚女性所從事之職類則以「專業人員」增加最多。而已婚女性結婚後離職主要原因則為「準備生育(懷孕)」，而已婚女性生育後離職主要原因則為「照顧子女」，因結婚或生育(懷孕)離職並曾復職者之原因皆以「負擔家計」為主，不難發現婚育原因成為女性退出職場之重要因素。

有鑑於此，臺北市政府近年來亦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鼓勵婦女婚育及就業，以厚植國力，相關成果如下：

(一)提供未婚男女配對活動

臺北市為增進市民結婚意願，102年規劃辦理4梯次未婚聯誼活動，4梯次共計320名男女參加，成功配對82對，配對成功率為51.25%，該未婚配對平台提供了未婚男女尋找合適另一半的機會。

(二)提供就業機會

提升勞資雙方媒合效能，及辦理就業資源相關活動與服

務，讓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達到完善。加強輔導及訓練特定對象就業能力，使其能在就業環境中符合雇主所需。其中102年接受市府職業訓練之女性共4,389人，輔導就業之女性共1萬1,523人。

(三)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與建立社區褓姆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開放加入社區褓姆系統資格，截至102年12月底，已開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63班次，且參與社區褓姆系統之褓姆人數4,025人，其中現職褓姆人數為3,810人並收托6,561名孩童，提供無暇照顧孩童之家庭更安全及貼心的照顧方式。

(四)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辦理臺北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以提升托嬰照顧品質，自102年12月共完成350家次評鑑，研習訓練已辦理11場次，共566人次參訓。另完成托嬰中心實地評鑑，102年11月公告評鑑結果(甲等1家、乙等2家，丙等2家及丁等1家)，績優者獎勵，而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對象，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

(五)建構一區一托嬰中心

提供臺北市民最完善且平價優質的托嬰服務。在12行政區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計設置16至20處，總收托人數以650至850人為目標。

(六)推動友善育兒措施及達成一區一親子館

為鼓勵生育、降低父母育兒之經濟壓力，臺北市於100年1月1日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102年度核發13萬2,045名兒童，計23億4,748萬3,464元，並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設置育兒友善園，102年度受益共22萬8,791人次，設置175個育兒友善園及4個服務據點。另外在12行政區內設置一區

一親子館，其係以6歲以下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希冀透過完善之育兒措施來增加父母之生育意願。

(七)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就讀公幼補助

臺北市為鼓勵生育，減輕市民幼兒教育負擔，提供市民相關教育補助。102年幼兒免學費補助人數計3萬5,192人，經費合計4億1,212萬5,750元，其中弱勢加額補助人次為8,122人，經費合計9,701萬7,313元，而低收入戶人數計921人，經費補助計1,176萬5,034元，危機家庭人數計46人，經費補助計1,212萬5,559元。

臺北市為全國首都，亦為金融、政治與文化發展中心，落實及持續推動完善的社福政策仍是臺北市努力的方向，臺北市政府在相關局處(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努力之下，在人口政策、就業機會、托嬰服務品質、育兒服務措施及教育補助上已有良好之成效，但由於近年經濟不景氣(及經濟因素)使得女性對結婚或生育為之卻步，如此重大課題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作解決。

陸、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民國102年。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民國99年。
- 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施政成果。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12月施政報告。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2月施政報告。
- 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2年12月施政報告。
- 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www.bola.taipei.gov.tw>)。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